

199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羈留院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

（第 226 章）第 17(3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羈留院規則》（第 22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海棠路男童院" 而代以 "海棠路兒童院"；

(b) 廢除第 2 及 4 項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 年 9 月 18 日

註 釋

經修訂後，《羈留院規則》（第 226 章，附屬法例）不再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及培賢男童院的羈留部。此外，本規則亦對海棠路男童院的名稱作出修訂。